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10號4樓 大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6,991,652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44,559,496 股之 60.5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羅森洲(董事長)、藍世旻董事(總經理)、劉光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以視訊方式出席)、柯俊榮獨立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 會計師

主 席：羅森洲

記錄：杜燕蘭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14年10月14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10,000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該案目前尚未有符合條件之應募人，故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四、承認事項：

案 由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IFRS)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991,6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450,5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516,842 權)	97.99%

反對權數：58,375 權 (含電子投票 58,375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2,715 權 (含電子投票 482,698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擬具如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 114 年度 —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8,184,482)	
加：114 年度淨利	\$69,971,551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5,04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892,732)		
本期待彌補虧損		(\$124,850,6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4,850,614)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991,6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443,770 權 (含電子投票 16,510,050 權)	97.97%
反對權數：74,261 權 (含電子投票 74,261 權)	0.2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73,621 權 (含電子投票 473,604 權)	1.75%

本案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發行價格。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成數範圍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訂，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 (2) 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未洽妥特定人認購。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4. 私募額度：在 10,000 仟股額度內，自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發行。

5.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發行股數	資金用途	效益
第一次	2,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 之資金需求。	預期強化財務結構、厚 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 競爭力與營運效能。

第二次	3,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 之資金需求。	預期強化財務結構、厚 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 競爭力與營運效能。
第三次	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 之資金需求。	預期強化財務結構、厚 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 競爭力與營運效能。
上述各項目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			

- 6.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請參閱附件四。
- 7.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8.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115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 審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991,6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440,044 權 (含電子投票 16,506,324 權)	97.95%
反對權數：70,684 權 (含電子投票 70,684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80,924 權 (含電子投票 480,907 權)	1.78%

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之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7 日止。
-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26,941,930 權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玲君	25,842,747 權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仁	25,706,439 權
董事	藍世旻	26,809,398 權
獨立董事	楊大德	25,820,588 權
獨立董事	邱筱涵	25,747,558 權
獨立董事	何瑞軒	25,838,981 權

七、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茲為營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說明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991,6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309,607 權 (含電子投票 16,375,887 權)	97.47%
反對權數：170,256 權	0.63%

(含電子投票 170,256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1,789 權 (含電子投票 511,772 權)	1.89%

本案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15年6月8日上午9時27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度，全球政經局勢動盪、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延續，加以國際供應鏈持續調整，皆為整體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傳統消費性電子市場，受制於長期庫存修正、需求疲弱與市場飽和等多重因素，成長動能明顯受限。本公司亦在此大環境下承受營收下滑的壓力，經營環境挑戰甚鉅。在整體產業逆風下，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亦因此面臨嚴峻考驗，較 113 年度有所下滑。面對營運挑戰，安格科技除了展現靈活的產銷調控能力以降低市場逆風衝擊；另一方面積極加速技術升級與策略轉型，持續投入 AI 及高速介面等新興領域，為下一階段的成長奠定關鍵基礎。隨著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發，科技產業的價值鏈正快速重組，從雲端走向邊緣，再深入到物理世界，形成新一輪的技術與應用競賽。這不僅是挑戰，更是本公司邁向新成長曲線的轉捩點。

在過去一年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參與欣普羅光電(6560)的私募案，此項策略性投資是我們強化影像處理與視覺技術的重要一步，旨在結合雙方優勢，將加速我們在 AI 視覺與高附加價值整合方案的布局，成為推動未來成長的重要里程碑。儘管短期環境仍具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穩健務實的態度，以技術創新、產品升級與策略合作為核心，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強化營運效益，並積極掌握 AI 時代的新興應用機會。透過不斷的組織轉型與技術深化，我們致力於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穩健前行，為股東創造長期且最大化的價值。以下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成果暨 115 年度營業計劃，敬向各位股東詳實報告如下：

一一四年度經營成果

-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7,007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374,537 仟元減少 15.36%，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817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212,836 仟元由虧轉盈，每股稅後淨利為 1.57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一一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本公司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一四年度投入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 191,51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271,631 仟元減少 29.50%。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自112年併購展匯科技以來，本公司已由原本之單一晶片研發公司，成功轉型為具備系統整合能力的技術平台型企業。在穩固既有視訊轉換市場基礎之餘，積極布局 AI PC、AINB 與 Edge AI 等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擴大技術與市場版圖。於115年本公

司透過參與欣普羅(6560)私募案，進一步強化影像處理(ISP)與AI視覺核心技術，為跨入高階AI應用奠定關鍵基礎。整體經營策略以「AI之眼」為核心，聚焦於AI視覺系統整合，並持續提升系統整合與高度客製化能力，透過流程優化以強化營運效率與成本結構競爭力。同時，公司結合神盾集團之策略協同資源，積極拓展創新應用場景與全球市場布局。面對傳統消費性電子需求放緩所帶來之結構性挑戰，安格科技將加速轉型步伐，聚焦於AI基礎建設Physical AI等具備長期成長潛力之高價值應用領域，並以「雙引擎成長策略」作為中長期發展主軸，奠定未來五年持續成長之穩固動能。

二、業務策略：

安格科技持續以「多元整合、異業突破」為核心策略，在穩固既有品牌代工與國際客戶基礎上，積極拓展無人機、智慧機器人及工控嵌入式系統等新興應用市場，並透過整合視訊轉換、高速訊號同步、USB擴展、及讀卡等功能，提供高附加價值的一站式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提升整合效率與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展望未來，公司以「雙引擎成長策略」為中長期發展主軸，一方面加速由傳統IC設計商轉型為Physical AI解決方案供應商，聚焦整合感測、運算與控制之AI視覺系統，應用於工業自動化、智慧交通、城市安全、智慧機器人及AMR等高成長領域；另一方面持續深耕高速介面技術，推進HDMI 2.1 Redriver/Retimer、eUSB2 to USB2 Repeater及Adaptive eUSB2V2/eUSB2 to eUSB2V2/eUSB2 Redriver等產品線，掌握AI PC與資料中心帶動之算力基礎建設需求，作為公司短中期營收成長的重要動能，並帶動公司跨入高成長、高附加價值市場。

三、研發計畫：

本公司已由既有之USB-C視訊轉換產品，全面轉向以高速介面與AI運算為核心之研發主軸，未來重點布局於USB4及更高速率介面晶片，並整合既有IP技術，加速投入Edge AI 影像辨識與處理等應用領域。透過持續優化電路設計與提升晶片整合度，安格科技打造兼具高效能、低功耗與成本競爭力之產品組合，進一步鞏固於高效能嵌入式系統市場的技術優勢。同時，公司持續加大對AI運算、高速介面與高效能運算(HPC)之研發投入，深化核心技術能力。此外，全面推動人才重塑計畫，強化組織韌性、創新能力與AI協作素養，持續厚植長期技術競爭力，拓展高速傳輸與AI運算之核心技術版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技術差異化與高整合度產品鞏固市場地位；在法規層面，因應全球IC設計產業監管趨嚴，持續遵循環保、貿易及相關法規要求，以降低營運風險。雖總體經濟成長放緩，AI技術的快速發展仍為產業帶來新契機，公司將審慎因應外部變化，採取穩健經營策略。同時，透過強化市場調研與競爭分析、完善法規遵循機制，以及建構整體性風險評估與監控架構，有效管理地緣政治、經濟波動與供應鏈不確定性等風險，持續提升營運韌性，確保企業長期穩定發展。

安格科技以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為永續發展主軸，秉持「承諾、創新、合作、關懷」之核心價值，推動全面性 ESG 策略。在環境面，持續導入節能減排與低碳管理機制，並落實碳足跡監測；在社會面，積極投入在地關懷、教育與公益活動，同時打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推動人才培育與員工福祉；在治理面，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透明度與問責機制。隨著 AI 技術快速發展，公司亦以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作為永續成長動能，運用綠色科技推動高效能、低能耗產品開發，並整合高速介面轉換、高速訊號同步與「AI 之眼」為核心，聚焦 AI 視覺系統等應用，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115 年將是安格科技承先啟後、加速轉型的關鍵一年，公司將持續以「雙引擎成長策略」與「人才重塑計畫」為核心，穩健因應外部挑戰，並積極掌握 AI 時代所帶來的成長契機，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價值，謹此感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560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 IC 晶片及積體電路產品，由於銷售商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適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65,818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更新快速，且市場價格易受客戶需求與競爭環境變化影響，存貨可能產生陳舊或價格下跌之風險。由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備抵提列金額；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期末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02,645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4,390 仟元，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255 仟元，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4)%。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陳



忠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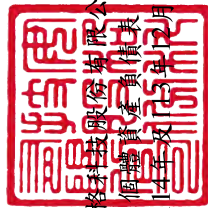
許新民

許



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38,703	20	\$ 444,82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31,584	2	58,43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137,200	8	217,257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24,742	1	30,0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625	-	734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及七	2,781	-	2,6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	-	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3	-	12,545	1
130X	存貨	六	65,818	4	97,036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5,025	-	30,8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381	35	895,107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09,066	12	25,87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212,058	12	62,0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28,383	2	44,47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37,017	2	52,58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	593,447	34	650,052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6,033	-	8,5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及七	43,692	3	27,3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0,696	65	871,864	49
1XXX	資產總計		\$ 1,738,077	100	\$ 1,766,9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利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114年及11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	\$ 5,608	-	\$ 4,940	-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5,916	1	18,131	1	1
2200	應付帳款	六	43,312	2	63,250	4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224	-	507	-	-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123	1	-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18,745	1	18,362	1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66	-	82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094	5	106,016	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六	1,963	-	3,413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26,592	2	45,337	3	3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95	-	1,873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150	2	50,623	3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244	7	156,639	9	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45,595	26	445,987	25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45,976	77	1,353,456	77	77
3300	保留盈餘	六	(124,852)	(7)	(188,184)	(11)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57,886)	(3)	(927)	-	-
3400	其他權益		1,608,833	93	1,610,332	91	91
3XXX	權益總計		\$ 1,738,077	100	\$ 1,766,971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 316,560	100	\$ 292,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59,114)	(50)	(182,210)	(62)
5900	營業毛利		157,446	50	110,753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44)	(5)	(19,697)	(7)
6200	管理費用		(50,753)	(16)	(49,99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528)	(54)	(231,498)	(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225)	(75)	(301,191)	(103)
6900	營業損失		(78,779)	(25)	(190,438)	(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7,971	2	9,098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1,908	4	20,15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1,346	51	(3,4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661)	(1)	(1,9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14,236)	(4)	(23,02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328	52	888	-
7900	稅前淨利（損）		86,549	27	(189,550)	(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	(16,578)	(5)	1,366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9,971	22	(188,184)	(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7,886)	(18)	-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	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24)	(18)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47	4	\$ (188,185)	(64)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 1.57		\$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	\$ 1.57		\$ (4.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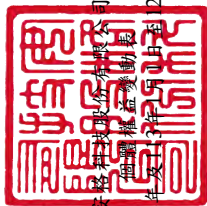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計算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6,561	\$ 1,589,661	\$ 16,674	\$ (284,136)	\$ (6)	\$ -	\$ (1,234)	\$ 1,767,52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674)	16,67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17	11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7,462)	-	267,462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88,184)	-	-	-	(188,184)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	-	(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184)	(1)	-	-	(188,18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33	-	-	-	-	-	22,9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12	-	-	-	-	321	5,9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4)	2,370	-	-	-	-	(124)	1,672
	其他	-	342	-	-	-	-	-	34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5,987	\$ 1,353,456	\$ -	\$ (188,184)	\$ (7)	\$ -	\$ (920)	\$ 1,610,332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45,987	\$ 1,353,456	\$ -	\$ (188,184)	\$ (7)	\$ -	\$ (920)	\$ 1,610,3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2)	-	-	-	-	1,145	803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69,971	-	-	-	69,971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55	7	(57,886)	-	(57,6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226	7	(57,886)	-	12,3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37)	-	(6,894)	-	-	-	(15,4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2)	1,399	-	-	-	-	(225)	782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45,595	\$ 1,345,976	\$ -	\$ (124,852)	\$ -	\$ (57,886)	\$ -	\$ 1,608,8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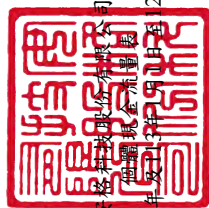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吳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利利股份有限公司
加爾各答金庫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549	\$	(189,55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8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0,7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57	80,057	258,886	
A20100	折舊費用		35,013		36,8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31)	(3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5,388		30,5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81	28,181	(88,4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97)		(1,1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646)	(234,646)	137,506	
A20900	利息費用		1,661		1,9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9	7,059	199,532	
A21200	利息收入		(7,971)		(9,05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10,719)	
A21300	股利收入		-		(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3)	(6,34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2		1,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1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236		23,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971)	(29,971)	(49,85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719		-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197	3,197	3,12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7,288)		(3,4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7)	(11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9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373	
A29900	其他項目		-		(1,2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447)	(152,447)	183,76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5,350		(21,587)	CCCC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7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		(734)	C03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362)	(18,362)	(17,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		962	C04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62)	(18,36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		153						
A31200	存貨		31,218		(14,449)						
A31230	預付款項		25,811		(19,662)						
A32125	合約負債		668		3,767						
A32150	應付帳款		(2,215)		(1,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31)		(3,3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3)		(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786		(157,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22		8,6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124)	(106,124)	14,3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1)		(1,9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827	444,827	430,49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838		(4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703	\$ 338,703	\$ 444,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685		(151,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昱



會計主管：范書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17,007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 IC 晶片及積體電路產品，由於銷售商品交易條件可能不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適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74,085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更新快速，且市場價格易受客戶需求與競爭環境變化影響，存貨可能產生陳舊或價格下跌之風險。由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備抵提列金額；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執行期末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02,64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4,390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255 仟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4)%。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53,437	20	\$ 451,52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31,584	2	58,43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137,200	8	217,257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24,785	2	30,23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625	-	734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及七	2,781	-	2,6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及七	340	-	7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0	-	12,805	1
130X	存貨	六	74,085	4	101,347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7,560	-	33,9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3,025	36	909,762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09,066	12	25,87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202,645	12	15,8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29,599	2	46,48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37,017	2	52,58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	594,399	34	694,233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6,033	-	8,5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及七	43,692	2	27,3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3,451	64	871,888	49
1xxx	資產總計		\$ 1,756,476	100	\$ 1,781,6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嬌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六	\$ 10,071	1	\$ 9,918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6,114	1	18,202	1
2200	應付帳款	六	47,993	2	68,80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4	-	552	-
2230	其他應付稅項－流動		15,123	1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18,745	1	18,362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81	-	5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051	6	116,424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2,085	-	3,5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26,592	2	45,33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及七	595	-	1,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72	2	50,761	3
2XXX	負債總計		138,323	8	167,185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45,595	25	445,987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45,976	77	1,353,456	76
3300	保留盈餘	六	(124,852)	(7)	(188,184)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57,886)	(3)	(927)	-
3400	其他權益		1,608,833	92	1,610,332	9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	9,320	-	4,133	-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8,153	92	1,614,465	91
3XXX	權益總計		\$ 1,756,476	100	\$ 1,781,6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 317,007	100	\$ 374,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59,039)	(50)	(226,417)	(60)
5900	營業毛利		157,968	50	148,120	4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3,658)	(1)
5950	調整後營業毛利		157,968	50	144,462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65)	(6)	(24,465)	(7)
6200	管理費用		(57,323)	(18)	(56,7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510)	(60)	(271,631)	(7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98)	(84)	(352,878)	(94)
6900	營業損失		(109,030)	(34)	(208,416)	(5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8,171	3	9,933	3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2,056	4	5,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0,910	51	22,498	6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	-	1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656)	(1)	(2,0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928	-	(38,41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409	57	(2,45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1,379	23	(210,873)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16,562)	(5)	(1,96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4,817	18	(212,836)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7,886)	(18)	-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	(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19)	(18)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2)	-	\$ (212,842)	(5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971	23	\$ (188,184)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54)	(5)	(24,652)	(7)
			\$ 54,817	18	\$ (212,836)	(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47	5	\$ (188,185)	(5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149)	(5)	(24,657)	(7)
			\$ (2,802)	-	\$ (212,842)	(57)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	\$ 1.57		\$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	\$ 1.57		\$ (4.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昱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其他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6,561	\$ 1,589,661	\$ 16,674	\$ (284,136)	\$ (6)	\$ -	\$ (1,234)	\$ 1,767,520	\$ 5,409	\$ 1,772,92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674)	16,67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17	117	-	11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7,462)	-	267,462	-	-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88,184)	-	-	-	(188,184)	(24,652)	(212,83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	-	-	(1)	(5)	(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184)	(1)	-	-	(188,185)	(24,657)	(212,84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33	-	-	-	-	-	22,933	6,976	29,9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12	-	-	-	-	321	5,933	58,804	64,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4)	2,370	-	-	-	-	(124)	1,672	-	1,67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2,399)	(42,399)				
	其他	-	342	-	-	-	-	-	342	-	34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5,987	\$ 1,353,456	\$ -	\$ (188,184)	\$ (7)	\$ -	\$ (920)	\$ 1,610,332	\$ 4,133	\$ 1,614,46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45,987	\$ 1,353,456	\$ -	\$ (188,184)	\$ (7)	\$ -	\$ (920)	\$ 1,610,332	\$ 4,133	\$ 1,614,4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2)	-	-	-	-	1,145	803	-	803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69,971	-	-	-	69,971	(15,154)	54,817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55	7	(57,886)	-	(57,624)	5	(57,6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226	7	(57,886)	-	12,347	(15,149)	(2,8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37)	-	(6,894)	-	-	-	(15,431)	15,43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2)	1,399	-	-	-	-	(225)	782	-	78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4,905	4,90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45,595	\$ 1,345,976	\$ -	\$ (124,852)	\$ -	\$ (57,886)	\$ -	\$ 1,608,833	\$ 9,320	\$ 1,618,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晃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利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1,379	\$ (210,87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872)		\$ (25,872)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700)		(210,700)
A20100	收益實現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57	296,226		296,226
A20200	折舊費用	36,574	41,6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30,000)		(30,000)
A20300	攤銷費用	35,803	34,71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81	34,927		34,927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3			B0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000)	-		-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97)	(2,13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9	3,703		3,703
A21200	利息費用	1,656	2,07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4	(40,288)		(40,288)
A21300	利息收入	(8,171)	(9,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8)	(8,902)		(8,902)
A21900	股利收入	-	(3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		-
A22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2	1,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		(79)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28)	38,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971)	(29,203)		(29,203)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1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3,294)		(43,294)
A22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410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3,197	3,120		3,120
A229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71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5)		(1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7,033)	(3,4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7)	-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8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73		373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814	11,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492)	(50,174)		(50,174)
A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8								
A24900	已實現銷售損失	-	(1,313)								
A29900	其他項目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5,453	16,2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	(7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9		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	1,9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362)	(18,735)		(18,7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5	64,416		64,416
A31200	存貨	27,262	66,1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57)	46,060		46,060
A31230	預付款項	26,415	(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6								
A32125	合約負債	153	4,678								
A32150	應付帳款	(2,088)	(14,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30)	(6,4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	(3,7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	(10)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44	(48,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22	9,4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6)	(2,0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090)	(42,918)		(42,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833	2,0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527	494,445		494,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43	(38,7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437	451,527		451,5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昊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五年度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厚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並於115年3月10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11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公司當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0千股為上限，並預計於115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資本市場狀況分三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安格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年內屆滿進行全面改選，選舉結果不排除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安格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566,976	1,088,657	909,762	866,401
非流動資產	147,369	888,525	871,888	1,032,019
資產總額	714,345	1,977,182	1,781,650	1,898,420
流動負債	71,006	137,142	116,424	140,764
非流動負債	18,710	67,111	50,761	34,364
負債總額	89,716	204,253	167,185	175,128
股本	270,688	446,561	445,987	445,595
資本公積	362,189	1,589,661	1,353,456	1,345,976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6,674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742	(284,136)	(188,184)	(50,772)
其他權益	(4,527)	(1,240)	(927)	(30,174)
庫藏股票	(31,552)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629	1,767,520	1,610,332	1,710,625
非控制權益	—	5,409	4,133	12,667
權益總額	624,629	1,772,929	1,614,465	1,723,2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15,253	358,372	374,537	239,033
營業毛利	195,687	115,966	144,462	117,002
營業利益(損失)	579	(242,562)	(208,416)	(8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5	(28,211)	(2,457)	237,575
稅前淨利(損)	4,964	(270,773)	(210,873)	148,575
本期淨利(損)	4,775	(247,193)	(212,836)	132,4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75	(240,407)	(188,184)	144,306
每股盈餘(元)	0.28	(6.38)	(4.24)	3.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安格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另應募人選擇方式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銷售多媒體視訊轉換相關控制晶片，提供全方位的影像傳輸轉換解決方案，其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112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242,562 千元及 208,416 千元；本期淨損分別為 247,193 千元及 212,836 千元。隨著 AI 技術正迅速改變全球產業格局，該公司近年推動轉型，從高速傳輸晶片供應商升級為 AI 視覺系統整合平台業者，卡位邊緣 AI 與實體 AI 應用，初期聚焦於無人機、自主移動機器人(AMR)與實體 AI 等應用領域，並結合機電馬達與通路夥伴，建構完整的生態系，進一步推進到完整的機器人系統，搶佔實體 AI 商用化的商機。本次私募案藉由投資人資金挹注，以提升該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及市場行銷，並期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籌資工具採用股權相較負債為適宜，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私募採行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特定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藉由投資人的資金挹注，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厚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能，將有助於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對其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選擇方式係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而藉由應募人參與私募能較順利於短期內取得長期資金，並期以提升營運效能。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有鑒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引進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及穩定資金挹注後，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產品以 Type-C 多媒體數位視訊轉換(VGA、HDMI、DisplayPort)整合 USB PD 相關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為主，近年從高速傳輸晶片供應商，轉型為 AI 視覺系統整合平台業者，提供高速傳輸介面與 AI 運算加速技術，建立從感測、晶片到應用端的完整方案，加深集團多元產品線布局。本次藉由私募

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對未來營運應可產生正向效果，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優化公司之資金水位、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期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市場效益等，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44,559,496 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總發行股數最高為 54,559,496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8.33%，因此，不排除今年因進行全面改選而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5.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本用印僅限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羅森洲	學歷 私立東吳大學電算系學士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ico MSCS, USA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San Jose, USA 經歷 美國 Intervideo 公司創辦人兼 CEO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Headway Capital Ltd. 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td. 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馳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睿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薩摩亞商 Gear Radio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乾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14,040,710 股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玲君	學歷 私立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 倍利證券協理 禾仲堂企業特別助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群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鴻展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KooData Inc. 法人代表董事長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	14,040,710 股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劉丁仁	學歷 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班肄業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宏準管理顧問公司監察人 安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14,040,710 股
董事	藍世旻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經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事業處處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強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472,820 股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及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邱筱涵	學歷 英國愛丁堡大學創新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法律系雙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司法院調辦事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涵理法律事務所所長、律師 士林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乾瞻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何瑞軒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股
獨立董事	楊大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院 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法學院 法學碩士 紐約大學 法學院 法學碩士 經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總監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理 震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合夥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台復新創學會常務監事 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理事 海能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情形說明

被提名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邱筱涵	士林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乾瞻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楊大德	海能風力發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羅森洲	神盾(股)公司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Headway Capital Ltd. 董事 Oriental Gold Holdings Ltd. 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新馳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睿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薩摩亞商 Gear Radio Ltd. 法人代表董事長 乾瞻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欣普羅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蔡玲君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群峰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鴻展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KooData Inc. 法人代表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 董事 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Ltd. 董事
董事	劉丁仁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藍世旻	強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欣普羅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依法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

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森洲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3/17	109/06/24
修訂 109/12/15	110/02/05
修訂 111/03/17	111/06/0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

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12/15	110/02/05